

## 第十篇

### 約翰福音中所啓示的榮耀與得榮耀

讀經：約一14，二11，五44，八54，十二23，十三31～32，  
十七1，5，22

- 壹 榮耀是神的一個屬性；榮耀是神的彰顯，就是輝煌的彰顯出來的神—出四十34，徒七55，彼後一3，啓二一11。**
- 貳 神的榮耀與神的經綸有內在的關係—弗一6，10，12，14，三21，五27：**
- 一 三一神乃是榮耀的神—徒七2，弗一17，三14，16，林前二8，林後四6，彼前四14。
  - 二 神永遠的目標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—來二10，林前二7，弗一5～6，12，14。
  - 三 人是神按着祂的形像造的，使人在祂的榮耀裏彰顯祂—創一26，西一15，林後四4，6。
  - 四 犯罪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因而彰顯罪和有罪的己，並且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神的榮耀—羅三23，約五44，七18上，十二43。
  - 五 基督的救贖滿足了神榮耀的要求—羅三24～25，來九5，參創三24。
  - 六 神藉着基督榮耀的福音，已經用祂永遠的榮耀，呼召我們進入祂永遠的榮耀裏—林後四4，提前一11，帖前二12，彼前五10。
  - 七 包羅萬有的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榮耀的盼望—西一27，三4，11。
  - 八 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成爲主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—林後三18。
  - 九 神生機救恩的目標，以及這救恩的最後階段，乃是榮耀—我們的得榮耀—來二10，羅八17，21，30。
  - 十 神的建造乃是三一神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爲祂榮耀的團體彰顯—弗二21～22，三17上，19下，21，四16，五27，參出四十34，王上八10～11，結四三4～5，該二7，9。

## 第十篇(續)

- 十一 因着神的國與神的榮耀是不能分開的，神的榮耀必顯明在要來的國度裏—太六13，十六27，二六29，帖前二12，啓五13。
- 十二 新耶路撒冷一個顯著的特色是有神的榮耀，有神的彰顯；新耶路撒冷全城（一個團體的人位）要帶着神的榮耀，這榮耀就是神自己透過那城（祂的妻子）照耀出來—十九7~9，二一2，10~11。
- 十三 在神的經綸裏，神的榮耀與神聖啓示的高峯有關—神成爲人，爲要使人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成爲神，但無分於神格—約一14，西三4，來二10，啓二一10~11。
- 十四 神經綸的目標，乃是要我們眾人都照耀出祂的榮耀—2，23~24節。

### 叁 神的榮耀與基督的成肉體、經人生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，以及祂是新耶路撒冷裏的燈有關：

- 一 主耶穌在祂的生活和工作上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乃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—約七18，八50，54。
- 二 基督在祂的復活裏得着榮耀一路二四26，約七39，十七5，徒三13，彼前一21。
- 三 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得着榮耀；主耶穌是『過河』進入神榮耀之人的模型，在榮耀裏祂得了榮耀尊貴爲冠冕—來二9~10，六19~20，九24。
- 四 主作爲人子，要在父的榮耀裏來臨—太十六27，路二一27。
- 五 在永世的新耶路撒冷裏，那是燈的羔羊基督要憑着是光的神照耀，用神的榮耀，就是神聖之光的彰顯，照亮新耶路撒冷—啓二一11，23，二二5。

### 肆 在約翰福音裏，我們能看見主耶穌的榮耀與得榮耀：

- 一 『我們…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；』（一14；）這是指基督在山上變化形像。（太十七1~2，5。）
- 二 『耶穌…顯出祂的榮耀來』；主的神性顯明出來—約二11。
- 三 主耶穌『不接受從人來的榮耀』，並且問：『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尋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』—五41，44。

## 第十篇(續)

四 『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纔是真的』—七18：

1 『我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有一位為我尋求榮耀並審判人的』—八50。

2 『我若榮耀自己，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，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』—54節。

3 『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愛神的榮耀』—十二43。

五 耶穌說，『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；』（23；）人子耶穌的得榮耀就是祂的復活。

六 在十七章耶穌說，『父阿，…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；』（1；）『父阿，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得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與你同有的榮耀』（5）：

1 這是主在約翰十七章禱告的主題。

2 主在這個禱告之先，曾豫言祂要得榮耀，父也要在祂身上得榮耀—十二23，十三31～32。

3 基督要復活，將祂的人性提高到神聖的元素裏，並使祂神聖的元素得着彰顯，以致祂的全人，包括神性和人性，都得着榮耀；這樣，父也在子身上得着榮耀。

七 主耶穌禱告，願我們進入一的最高階段—在神聖榮耀裏的一，使三一神得着團體的彰顯：『你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成為一，正如我們是一樣』—十七22：

1 這是信徒最深的一；這個一是在神聖的榮耀裏，為着神團體的彰顯。

2 在這個一的這面，信徒已完全否認己，享受父的榮耀作他們那個被成全之一的要素，得被建造而團體的彰顯神。

伍 子基督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乃是父的得榮耀—1，5，22～23節：

一 得榮耀的意思就是顯明；得榮就是得着顯明。

二 主在約翰十四至十六章信息的要點，就是子要得榮耀，好使父在子身上得榮耀：

1 主在信息中說到得榮耀，祂在禱告中也為得榮耀禱告—

## 第十篇(續)

十三31～32，十四13，十五8，十七1，5。

- 2 基督乃是在復活裏，爲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—七39：
  - a 『得着榮耀』是指『復活』，因爲主是在復活時得着榮耀；祂的復活把祂帶進榮耀裏—路二四26，林前十五43，徒三13，15。
  - b 按照新約的思想，復活乃是生命的釋放，這種生命的釋放就是得榮耀；所以，『得榮耀』與『復活』乃是同義辭。
- 三 今天，子乃是藉着召會得着榮耀，使父在子裏面，並藉着子得着榮耀—約十七22，弗三21：
  - 1 榮耀是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彰顯；我們越憑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活着，召會中就越有神聖的榮耀—約十七22，弗三21。
  - 2 藉着基督的信徒在那奇妙、互相內在的一裏，在子裏與父有生機的聯結，父就得着榮耀—約十七23：
    - a 當我們是一時，基督就得着榮耀，父也得着榮耀。
    - b 約翰十七章的一，乃是爲着父在子裏得榮耀；這個一實際上就是神聖的得榮。
  - 3 在神聖的得榮裏，三一神在人性裏得着榮耀，而人性也在神性裏得着榮耀—啓二一10～11。